

与时间赛跑

民警40分钟为群众“挽回”3.5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王霜红 文/摄)“真没想到,我的钱还能保住!太感谢你们了!”6月15日,市民梁女士差点被骗走35000元,关键时刻,公安晋源分局义井责任区刑警队民警及时赶到,通过紧急止付,为她挽回损失。

当天中午1时许,晋源分局义井责任区刑警队接到市民梁女士报警称,其在某短视频平台购买某明星演唱会门票,结果票没买成,自己卡里的35000元也不见了踪影。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与当事人联系,可是电话始终占线无法接通。担心梁女士继续受骗,民警立即查询梁女士的居住地址,上门劝阻。十几分钟后,民警敲开梁女士家门,果不其然,她还在和骗子通话。

民警亮明身份后,立即让梁女士挂断电话。所幸,梁女士并未被深度“洗脑”,只是还抱有侥幸心理,和骗子周旋,想要回自己卡里被转走的35000元。殊不知,骗子也在编造各种理由套取她的个人信息。

原来,当天上午,梁女士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看到有人称有购买明星演唱会门票的渠道。随后,她支付1100元购票,却被告知购买未成功。对方以退款为由,通过远程会议软件指导梁



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正在为梁女士查询钱款去向。

女士操作手机进行退款。当梁女士发现自己银行卡内的35000元钱被转走时,她意识到不对劲并报了警。

“怎么办?警察同志,我的钱是不是要不回来了?”心急如焚的梁女士发现,自己银行卡的取款密码已经被骗子修改。

“别急,别慌!还有余地。”义井责任区刑警队副中队长吴杰一边安慰梁

女士,一边立刻拨通银行客服电话,确认梁女士转账的对方账户信息,打算启动紧急止付。

然而,令人蹊跷的是,怎么都查询不到梁女士的钱款转到哪个账户名下。吴杰连忙带着梁女士赶往银行营业厅,同时联系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采取行动,及时止损。

经银行工作人员查询确认,这笔

资金实际上还在梁女士名下。原来,就在梁女士和骗子通话时,骗子远程操控其手机,利用其个人信息,在梁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开通了一个数字人民币账户。目前,35000元就在这个账户内。

民警立即协助梁女士办理银行卡挂失手续。最终,在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梁女士的35000元没有被骗子转走,成功止付。民警从上门劝阻到成功止付,前后约40分钟时间。

“谢谢你们!只差一步,我的钱就会被骗子转走了。”梁女士越想越后怕,不停地道谢。

太原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在购买明星演唱会门票时,一定要提高警惕,防范电信诈骗。此类新型骗局是借助远程操控软件,骗子一步步套取受害人的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以此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请大家务必选择正规渠道购买,不要点击不明链接,不要在不明来源的平台进行交易。同时,接到可疑电话时,要保持冷静,切勿轻易泄露个人信息和银行密码等重要信息。如遇诈骗,第一时间报警,以便警方启动紧急止付程序。

施工影响居民 立即整改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在建加油站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防尘、防噪措施,造成扬尘、噪音扰民问题,严重影响到郝某及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

为尽快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民警、辅警迅速与施工方负责人沟通。一方面,告知他们施工扬尘、噪音扰民问题对居民造成的影响,指出扬尘危害及施工现场注意事项;另一方面,讲解施工工地管理、运输车辆和大气污

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随后,民警将施工方、郝某召集到一起进行“面对面”调解,从法律政策、人情道理等角度,耐心劝解双方,并提出合理性建议,帮助双方促成了一个既符合法理又不失情理的调解结果。

最终,在民警、辅警的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施工方表示按照要求立即整改,并向郝某及周边群众致歉。

帮着骗子取现 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李某在明知对方进行不法活动的情况下,依然用自己的银行卡,为网络骗子取现5万余元。6月16日,万柏林警方通报,李某已被龙泉派出所民警抓获,并被刑事拘留。

6月上旬,龙泉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得到线索,辖区居民李某有帮助网络骗子取现的嫌疑,于是展开缜密侦查,在掌握充分证据后,将李某抓获。经审讯,6月初李某在明知对方进行不法活动的情况下,仍用自己的

银行卡为网络骗子取现5万余元,并非法获利,其行为已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目前,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民警提醒大家,切莫为了蝇头小利,出借银行卡、手机卡或是帮网络骗子提取现金。

起诉“恋人”还钱 法院支持

早已结婚。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马某偿还申请人李某借款本金23万元,利息1.8万元,共计24.8万元。判决生效后,马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2023年,申请人李某报警“执行110”,小店区法院执行干警出警将被执行人马某带回,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马某履行两期后便再未履行,剩余案款共计18万元。今年5月29日,申请人李某再一次报警“执行110”,双方到庭后,鉴于被执行人屡次无视法律权威,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小店区法院承办法官许福

臣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

在送拘过程中,被执行人马某的母亲现场还款1万元,并愿意为其担保,申请人李某不同意。到达拘留所门口后,被执行人马某的母亲突然下跪请求申请人让步,见此情形,法院执行干警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分头释法说理,最终由被执行人马某的父亲出面承诺当日履行7万元,剩余10万元一个月内履行完毕,随后双方在小店区法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爱情虽甜,但也要时刻保持清醒、保持理智。突然降临的“幸福”或许是姻缘天定,也可能是骗子设下的“爱情陷阱”。

记者 任蕾 通讯员 王之风

树枝充当警示牌 违法行为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徐女士驾驶的货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竟将几根树枝放在车后充当三角警示牌。6月16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大家提示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后正确的处理方法。

6月12日晚8时20分,高速交警五支队一大队民警在辖区高速公路巡逻时,发现一辆重型货车打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但未摆放警示牌,只是在车辆后方五六米处摆放了几根树枝。民警立即拉响警报、设置警戒带,为货车做好安全防护,随后对司机徐女士进行询问。

原来,徐女士驾驶货车行驶到事发路段时,车辆发生故障,因未随车携带警示牌,她便折了几根树枝充数。民警告知徐女士,树枝没有反光效果,起不到警示作用,且容易散落到行车道形成路障,危及其他车辆安全。最终,民警联系救援部门,将故障车拖到服务区修理,并依法对徐女士车辆发生故障时未放置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一定要随车携带三角警示牌,以备不时之需。一旦车辆发生故障,要在来车方向最少150米处摆放警示牌,并撤离到安全地带,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